##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19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 點: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: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

獨立董事:蕭勝賢 陳竹勝

四、列 席:何敏川 湯坤城

五、主 席:徐正己 記 錄:歐嘉保

## 六、報告事項:

1、前次會議(105/6/15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
- 2、新店「富裔河」專案進度報告
- 3、台北信義計畫區「琢白」專案進度報告
- 4、台中「丽格」專案進度報告
- 5、金融資產評價報告
- 6、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報能力計畫書」105年第二季執行情形報告
- 7、105年6月稽核室報告
- 8、除息基準日報告

## 七、討論事項:

1、案由:104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。

說明:一、依據本公司 105/6/7 股東常會通過:104 年度董監酬勞總額為 10,405,000 元 、10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 10,405,000 元。

- 二、本案擬依往例發放原則分配各董監事。經理人(含會計課長)之員工酬勞,擬在 5,285,000 元範圍內,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5/6/23 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,議事錄詳如附件。

四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: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、案由: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薪酬給付辦法」案。

說明: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,期將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薪酬透明化及制度化,訂定本辦 法以為遵循。

二、謹檢附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薪酬給付辦法,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5/6/23 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,議事錄詳如附件。

四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: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- 3、案由:本公司第19屆董監事及薪酬委員、顧問等薪酬案。
  - 說明:一、第19屆董事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,係依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薪酬給付辦法」第三條規定:每月支給新台幣(下同)3萬元作為其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,每月共計27萬元。
    - 二、第三屆薪酬委員之薪酬係依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十條規定: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每月支給1萬2千元,每月共計3萬6千元。
    - 三、顧問:依本公司第19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聘任,四名顧問每月薪酬計12萬元。
    - 四、本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、董事長特助及副總等四名為續任,每月總薪酬不變共計 98 萬元。
    - 五、本案除薪酬會委員薪酬外其餘業經 105/6/23 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,議事錄詳 如附件。

六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: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4、案由:本公司桃園廠擬增設 VOC 蓄熱式廢氣焚化爐案。

說明:一、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規定,本公司桃園廠擬增設 VOC 蓄熱式廢氣焚化爐乙套。

二、本案經初步規劃與詢價,總金額擬在4,500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核決。

三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: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主 席:徐正材 記 錄:歐嘉保